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之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10

2013/07/11	制訂
2014/01/13	修訂
2023/05/09	修訂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之管理辦法

一、制訂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間的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皆屬之。

三、定義

本文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與本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1.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6. 該個體受(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 於(一)1.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四、作業內容

本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一)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本公司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二)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1. 進貨
2. 銷貨。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4. 資金融通。
5. 背書保證。
6.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三)財務部門應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就下列事項，定期統計彙整並呈報執行長、董事長：

1. 集團企業及關係人名稱
2. 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關係

3. 交易內容及其價格與付款條件

- (四)本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關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辦理，且應編製相關評估報告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五)本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程序」辦理，且本公司財務部需定期覆核是否有符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定期檢視關係人營運與財務情形及評估其償債能力，以考量是否仍須將資金貸與關係人。
- (六)本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間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且本公司財務部需定期覆核關係人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額度是否有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評估其償債能力。
- (七)本公司集團企業及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如該重大採購交易為預付之情形，應先建立評估交易合理性及追蹤關係人履約能力之規定。關係人交易合約之簽訂應考量利益衝突之禁止，且合約需由財務部專人另行保存管理。如需借閱合約，則需由該單位部門主管通知財務部保管人員後始得翻閱，且於使用後即刻歸還。借閱之合約如有遺失或毀損之情形，則需由財務部合約保管人員呈報權責主管後進行懲處。
- (七之一)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八)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產生共同之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等，每年度由管理部門擬訂分攤比例或訂出數額，呈董事長核准後，報董事會備查後實施。

(九) 財務部應定期更新關係人一覽表，並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等異動情形後，呈權責主管審核確認。

(十)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且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需設置獨立會計科目及分類帳。本公司財務部需定期彙整應揭露之關係人交易明細，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十一) 關係人間投資之決策須經權責部門分析投資效益，並考慮公司經營政策及資金狀況，出具正式之評估報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

(十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著不相當或顯著欠合理之情事。

(十三)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十四)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沖銷之對象須為原始交易，並針對尚未沖銷之款項定期編製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如有發現異常，則須查明原因，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另針對逾期未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需每月定期評估。針對「應收關係人款」需定期評估其性質是否為資金融通，如是則需重分類並在財報附註中作適當揭露。

(十五)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取得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之月結管理報表及資訊，以利追蹤管理，並在財報中作適當揭露。

(十六)本公司會計人員應定期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並將核對結果呈權責主管審核，若有差異則需編製差異分析報表，確實查明原因釐清雙方權責與對策，呈報權責主管同意後更正調整之。

(十七)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之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十八)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如屬公司法規定之『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從屬公司，則不得執行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十九)關係人交易之合約管理：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需以合約協議者，應依照本公司合約審查程序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或法務單位之會審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及用印。

(2)遇有性質重大之關係人合約，例如：為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應依公司政策及相關法令規範，另經董事會決議後方得核准用印。

(3)合約之簽訂應由本公司代表人或經正式授權之人員代行之。

(4)關係人交易合約正本應交由財務單位歸檔與其他供應商之合約分開保管。

(5)合約之借閱、歸還及遺失損毀，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二十)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就下列事項，定期統計彙整報表並呈報權責主管，並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予以揭露：

- (1)關係人之名稱。
- (2)與關係人之關係。
- (3)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6. 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 (4)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五、附註

1. 本作業程序經 2013 年 07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 本作業程序經 2014 年 0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 本作業程序經 2023 年 05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